

通知)
380
主
办
人
赵安
2018.12.6

昆明市
中共昆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昆财农〔2018〕179号 市级2130504款10万元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委农办关于下达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经费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农办：

目前，全市各县（市）区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正有序开展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报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意，拟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分别对主城5区以外的县（市）区给予相应编制规划经费补助，现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（以奖代补）经费105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此款列2018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请按要求管理使用好补助经费，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工作深入开展。

附件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资金分配表

昆明市财政局（印章）

中共昆明市委农村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印章）

2018年11月12日

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）区	经费（万元）	备注
1	东川区	10	
2	安宁市	10	
3	晋宁区	10	
4	富民县	10	
5	宜良县	10	
6	嵩明县	10	
7	石林县	10	
8	禄劝县	10	
9	寻甸县	15	
10	阳宗海风景区	10	
合计		105	

中共昆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